

廉江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征求《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 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

为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充分利用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资源，鼓励引导银行和担保机构加大为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贷款投放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的实际，拟定《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现公开征求意见，请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2021年4月16日前报廉江市金融工作局。（联系人：李琳；联系电话：0759-6629935。）

附件：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

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 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湛江市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湛财金〔2020〕28号），为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充分利用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资源，鼓励引导银行和担保机构加大为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贷款投放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助原则。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定向补助的原则组织实施，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

第三条 资金来源。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担保费补助期限暂定为3年，年度补助资金总量控制150万元。如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停止，担保费补助同步停止。

第四条 补助范围。2021年1月1日后，政策性担保机构粤财普惠（湛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

财（湛江）公司）对注册地在廉江市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主）担保发放的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列入补助范围。

第五条 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补助条件

按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湛江）公司合作协议约定条件执行。基本条件如下：

1、单户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6%，担保贷款期限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含 3 年）。

2、没有享受其他同等担保费补助。

以上补助条件如遇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湛江）公司更新工作方案而签署补充协议的，以最新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执行。

（二）补助标准

对在补助期限内发生的由粤财（湛江）公司担保发放的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按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湛江）公司合作协议约定的担保费率，借款主体先向粤财（湛江）公司支付，再由借款主体申请财政补助，标准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发放的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小微企业为借款主体，担保费补助比例为担保贷款金额年化 0.1%；个体工商户（主）、小微企业主为借

款主体，担保费补助比例为首年担保贷款金额年化 0.5%（次年 0.25%、第三年 0.25%）。

2、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发放的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主）、小微企业主为借款主体，担保费补助比例为首年担保贷款金额年化 0.5%（次年 0.25%、第三年 0.25%）。

第六条 补助申报

（一）借款主体向粤财（湛江）公司（廉江办事处）提交《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二）粤财（湛江）公司收集借款主体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担保费发票和放款通知书（或担保确认函），对借款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登记《廉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补助台账》。

（三）粤财湛江担保公司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初审的担保费补助申请材料报送给市金融工作局。

（四）借款主体和粤财（湛江）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补助核定与拨付

（一）担保费补助按照粤财（湛江）公司在廉江辖区发生湛江市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额度和补助标准计算确定，每年核定拨付一次，年度总量控制，三年滚动安排，用完即止。

(二) 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拨付补助资金给借款主体。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对补助资金使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配合市财政局对担保费补助资金进行监管、绩效考核和风险评估工作。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期间，上级政策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